

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大余县乡村振兴局的职能是：一是“三类人员”监测帮扶、扶贫信息系统等工作；二是有效衔接资金项目（含规划、管理、监测、资金拨付、档案管理）、扶贫资产管理、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雨露计划”、消费帮扶、农村户厕信息录入、“防贫保”、“产业扶贫信贷通”（风险代偿、贴息审核工作）等工作；三是产业发展指导（含致富带头人培育、光伏电站受益分配）、社会帮扶（含单位定点帮扶、“百企帮百村”、“本地能人富人帮带”）、就业帮扶车间认定、乡村振兴干部培训、督查考核、问题整改等工作；四是体制改革、驻村、新农村建设、征地拆迁、招商安商、服务企业、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工作。五是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大余县乡村振兴局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10人。实有人数1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4人，行政在职人数5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0人，事业单位在职人数9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4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0.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0.29	卫生健康支出	9.1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17.3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688.83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360.00		
本年收入合计	630.29	本年支出合计	856.01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225.72		
收入总计	856.01	支出总计	856.01

部门公开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56.01	173.48	682.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6	26.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6	2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1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2	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	9.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	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	9.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7.38		117.38
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7.38		117.3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17.38		117.38
213	农林水支出	688.83	123.68	565.15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688.83	123.68	565.15
2130501	行政运行	125.09	123.68	1.41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5.25		175.25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360.00		360.00
2130507	贷款奖补和贴息	28.32		28.32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17		0.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1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	1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	14.15	

部门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0.29	一、本年支出	270.29	270.2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0.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6	26.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9.19	9.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220.49	220.49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14.15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270.29	支出总计	270.29	270.29		

部门公开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70.29	173.48	96.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6	26.4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46	26.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64	17.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2	8.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9	9.19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9	9.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	9.19	
213	农林水支出	220.49	123.68	96.80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20.49	123.68	96.80
2130501	行政运行	123.68	123.68	
213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6.80		9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14.15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	14.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15	14.15	

部门公开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3.48	160.06	13.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0.06	160.06	
30101	基本工资	53.21	53.21	
30102	津贴补贴	28.37	28.37	
30103	奖金	4.43	4.43	
30107	绩效工资	24.24	24.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64	17.6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82	8.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9	9.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15	14.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3		13.43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50		4.50
30229	福利费	0.23		0.2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0		4.20

部门公开表 7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
经费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413	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4.50		4.50		

部门公开表 8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
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公开表 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此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 1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部门名称	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当年预算情况 (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856.01		
其中: 财政拨款	270.29	其他经费	360
支出预算合计	856.01		
其中: 基本支出	173.48	项目支出	682.53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县乡村振兴局紧紧围绕省、市、县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全力完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95%
	质量指标	质量拨付合规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建设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扶贫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3-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抓好 56 个乡村振兴重点村建设，完成防止返贫监测等其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扶贫工作经费	≤6.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其他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3-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60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 2023 年单位正常运转的其他项目及其他单位开展业务，保障涉及多部门多单位的项目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资金经费	≤36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资金涉及业务量	≥100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率 (%)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建设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13-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0.304	
	其中：财政拨款	90.30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抓好 56 个乡村振兴重点村建设，完成雨防止防贫监测、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91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拨付足额率	≥99%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98%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5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37.95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衔接项目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1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其他收入 36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80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225.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16.06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56.0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较少 1237.95 万元，主要原因：减少衔接项目资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682.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254.73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03.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78.96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17.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8.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0.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61.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6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5.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270.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11 万元,主要原因为：新调入人员工资增加及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缴费相应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220.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9.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5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0.0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

项目支出 96.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6.8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 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3.4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84 万元，增长 16%，主要原因为：增加了人员。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0 万元,工程预算 0 万元,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23 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 856.01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2023 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 682.53 万元，其中：扶贫工作经费 6.5 万元，其他资金 360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90.304 万元。

(十) 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推进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2)立项依据：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大余县乡村振兴局

(4)实施方案：全面推进重点村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本年度预算安排：90.304 万元。

(7)绩效目标：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县重点村的乡村全面振兴工作。

成本指标：工作经费 ≤ 91 万元

数量指标：资金拨付足额率 ≥ 99%

质量指标：资金拨付合格率 $\geq 98\%$

时效指标：资金拨付及时率 $\geq 98\%$

效益指标：提升居民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geq 98\%$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大余县乡村振兴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4.5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

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